明史/卷3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百〇五 廣西土司一 ◄

明史
卷三百十八
列傳第二百〇六　廣西土司二

► 列傳第二百〇七 廣西土司三

◎廣西土司二△太平思明思恩鎮安田州恩城上隆都康

太平，漢屬交阯，號麗江。唐為羈縻州，隸邕州都督府。宋平嶺南，於左、右二江溪峒立五寨。其一曰太平，與古萬、遷隆、永平、橫山四寨各領州、縣、峒，屬邕州建武軍節度。元仍為五寨。後廢，乃置太平路於麗江。

洪武元年，征南將軍廖永忠下廣西，左江太平土官黃英衍等遣使賫印詣平章楊璟降。璟還自廣海，帝問黃、岑二氏所轄情形。璟言：「蠻僚頑獷，散則為民，聚則為盜，難以文治，當臨之以兵，彼始畏服。」帝曰：「蠻瑤性習雖殊，然其好生惡死之心，未嘗不同。若撫之以安靖，待之以誠，諭之以理，彼豈有不從化者哉。」遣中書照磨蘭以權賫詔，往諭左、右兩江溪峒官民曰：「朕惟武功以定天下，文德以化遠人，此古先哲王威德並施，遐邇鹹服者也。眷茲兩江，地邊南僥，風俗質樸。自唐、宋以來，黃、岑二氏代居其間，世亂則保境土，世治則修職貢，良由其審時知幾，故能若此。頃者，朕命將南征，八閩克靖，兩廣平定。爾等不煩師旅，奉印來歸，向慕之誠，良足嘉尚。今特遣使往諭，爾其克慎乃心，益懋厥職，宣布朕意，以安居民。」以權至廣西衛，鎮撫彭宗、萬戶劉維善以兵護送。將抵兩江，適來賓洞蠻寇掠楊家寨居民。以權謂彭宗等曰：「奉詔遠來，欲以安民，今見賊不擊，何以庇民？」乃督宗等擊之。賊敗走，遂安輯其地，兩江之民由是懾服。二年，黃英衍遣使奉表貢馬，乃改為太平府。以英衍為知府，世襲。

宣德元年，崇善縣土知縣趙暹謀廣地界，遂招納亡叛，攻左州，執故土官，奪其印，殺其母，大肆擄掠，占據村洞四十餘所。造火器，建旗幟，僭稱王，署偽官，流劫州縣。事聞，帝命總兵官顧興祖會廣西三司剿捕。興祖等招之，不服，遣千戶胡廣率兵進。暹扼寨拒守，廣進圍之，紿出所奪各州印，撫諭脅從官民，使復職業。暹計窮，從間道遁。伏兵邀擊，及其黨皆就擒。時左州土官黃榮亦奏：「蠻人李圓英劫掠居民，偽稱官爵，乞發兵剿捕。」帝謂兵部曰：「蠻民愚獷，或挾私仇忿爭戕殺，來告者必欲深致其罪，未可遽信。其令鎮遠侯並廣西三司勘實，先遣人招撫，如叛逆果彰，發兵未晚也。」二年斬南寧百戶許善。初，善知趙暹謀逆，與之交通。及總兵官遣善追暹，又受暹馬十匹、銀百兩，故延緩之，冀幸免。事覺，下御史，鞫問得實，斬之，余黨皆伏誅。

太平領州縣以十數。明初，皆以世職授土官，而設流官佐之。

太平州，舊名瓠陽，為西原、農峒地。唐為波州，宋隸太平寨，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元年，土官李以忠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鎮遠州，舊名古隴，宋置，隸邕州。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趙勝昌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茗盈州，宋置，隸邕州。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李鐵釘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安平州，舊名安山，亦西原、農峒地。唐置波州，宋析為安平州，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李郭佑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思同州，舊名永寧，為西原地，唐置，隸邕州。宋隸太平寨。洪武元年，土官黃克嗣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，屬太平府。萬歷二十八年，省入永康州。

養利州，元屬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趙日泰歸附，授知州，以次傳襲。宣德間，稍侵其鄰境，肆殺掠。萬歷三年討平之，改流官。

萬承州，舊名萬陽。唐置萬承、萬形二州。宋省萬形，隸太平寨。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許郭安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永樂間，郭安從征交阯，死於軍，子永誠襲。

全茗州，舊名連岡，為西原地，宋置，隸邕州。元隸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李添慶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結安州，舊名營周，亦西原、農峒地。宋置結安峒，隸太平寨。元改州，屬太平路。洪武元年，土官張仕榮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龍英州，舊名英山，宋為峒。元改州，屬太平路。洪武元年，土官李世賢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割上懷地益其境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結倫州，舊名邦兜，亦西原、農峒地。宋置結安峒，隸太平寨。元改州，屬太平路。洪武二年，峒長馮萬傑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都結州，元屬太平路，土官農姓。洪武初內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上、下凍州，舊名凍江。宋置凍州。元分上、下凍二州，尋合為一，屬龍州萬戶府。洪武元年，土官趙貼從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，屬太平府。貼從死，子福瑀襲。永樂四年從征交阯，死於軍。

思城州，亦西原、農峒地，唐置州。宋分為上、下思城二州，隸太平寨。元至正間，並為一，屬太平路。洪武元年，土官趙雄傑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永康州，宋置縣，隸遷隆寨。元隸太平路，土官楊姓。成化八年，其裔孫楊雄傑糾合峒賊二千餘人，入宣化縣劫掠，且偽署官職。總兵官趙輔捕誅之，因改流官。萬歷二十八年升為州。

左州，舊名左陽，唐置，隸邕州。宋隸古萬寨。元屬太平路。洪武初，土官黃勝爵歸附，授世襲知州。再傳，子孫爭襲，相仇殺。成化十三年改流官。

羅陽縣，舊名福利，陀陵縣，舊名駱陀，皆宋置。元隸太平。洪武初，土官黃宣、黃富歸附，並授世襲知縣，設流官典史佐之。

思明，唐置州，隸邕州。宋隸太平寨。元改思明路。洪武初，改為府。二年，土官黃忽

都遣使貢馬及方物。詔以忽都為思明府知府，世襲。十五年，忽都復遣其弟祿政奉表來貢，詔賜鈔錠。二十三年，忽都子黃廣平遣思州知州黃誌銘率屬部，偕十五州土官李圓泰等來朝。明年，廣平以服闋，遣知州黃忠奉表貢馬及方物。詔廣平襲職，賜冠帶襲衣，及文綺十匹、鈔百錠。二十五年，憑祥洞巡檢高祥奏，思明州知州門三貴謀殺思明府知府黃廣平，廣平覺而殺之，乃以病死聞於朝，所言不實。詔逮廣平鞫之。既至，帝謂刑部曰：「蠻寇相殺，性習固然，獨廣平不以實言，故繩以法。今姑宥之，使其改過。」命給道里費遣還，是後朝貢如例。

二十九年，土官黃廣成遣使入貢，因奏言：「本府自故元改思明路軍民總管所，轄左江一路州縣峒寨，東至上思州，南至銅柱。元兵征交阯，去銅柱百里，設永平寨軍民萬戶府，置兵戍守，命交人供其軍餉。元季擾亂，交人以兵攻破永平寨，遂越銅柱二百餘裏，侵奪思明屬地丘溫、如嶔、慶遠、淵、脫等五縣，逼民附之，以是五縣歲賦皆土官代輸。前者本府失理於朝，遂致交人侵迫益甚。及告禮部，任尚書立站於洞登，洞登實思明地，而交阯乃稱屬銅柱界。臣嘗具奏，蒙朝廷遣刑部尚書楊靖核其事，《建武志》尚可考。乞敕安南，俾還舊封，庶疆域復正，歲賦不虛。」帝令戶部錄所奏，遣行人陳誠、呂讓往諭安南。三十年，誠、讓至安南，諭其王陳日焜，令還思明地。議論往復，久而不決。以譯者言不達意，復為書曉之。安南終辯論不已，出黃金二錠、白金西錠及沈檀等香以賄，誠卻之。安南復咨戶部，無還地意。廷臣議其抗命當誅，帝曰：「蠻人怙頑不悛，終必取禍，姑待之。」

永樂二年，憑祥巡檢李升言，其地瀕安南，百姓樂業，生齒日繁，請改為縣，以便撫輯，從之。以升為知縣，設流官典史一員。三年，升以新設縣治來朝，貢馬及方物謝恩。廣成奏安南侵奪其祿州、西平州永平寨地，請遣使諭還，從之。九年，免思明稅糧，以廣成言去秋雨水傷稼也。

宣德元年，思明賀天壽節奉表逾期，禮部請罪之。帝以遠蠻既至，毋問。土官知府黃岡奏憑祥歲兇民饑，命發龍州官倉糧振之。正統七年，岡遣使入貢。九年，貢解毒藥味，賜鈔錦。

景泰三年，岡致仕，以子鈞襲。岡庶兄都指揮矰欲殺鈞，代以己子。矰守備潯州，托言征兵思明府，令其子糾眾結營於府三十里外，馳至府，襲殺岡一家，支解岡及鈞，甕葬後圃，仍歸原寨。明日，乃入城，詐發哀，遣人報矰捕賊，以掩其跡。方殺岡時，岡仆福童得免，走憲司訴其事，且以征兵檄為證。郡人亦言殺岡一家者，矰父子也。副總兵

武毅以聞，將逮治之。矰自度禍及，及謀迎合朝廷意，遣千戶袁洪奏永固國本事，請易儲。奏入，帝曰：「此天下國家重事，多官其會議以聞。」矰為此舉，眾皆驚愕，謂必有受其賂而教之者，或疑侍郎江淵雲。事成，矰得釋罪，且進秩。英宗復辟，矰聞自殺。帝命發棺戮其屍，其子震亦為都督韓雍捕誅。

成化十八年，土知府黃道奏所轄思明州土官孫黃義為族人黃紹所殺，乞發兵捕剿。帝命兩廣守臣區處以聞。

弘治十年，況村賊黃紹侵占思明、上石、下石三州，復謀殺知府黃道父子。道妻趙氏累訴於朝，且謂屢經委官勘問，俱被賂免，乞發兵誅之。十一年，紹集眾數千人焚劫鄉村，據三州，屢撫不下，總鎮請發兵捕剿。嘉靖四十一年，以剿平瑤、僮功，命土官知州男黃承祖暫襲本職。隆慶四年，忠州土官黃賢相等據南寧府屬四都地作亂，永康典史李材計誘其黨，縛賢相以降。萬歷十六年，思明州土官黃拱聖謀奪襲，殺其母兄拱極等五人。而思明知府黃承祖乘亂掠村寨，為之援。按臣請以拱聖及諸兇正法，思明州改屬流府，革承祖冠帶，立功自贖，而追其所掠；更令族人黃恩護拱極妻許氏撫遺孤世延，待其長官之。

三十三年，總督戴耀奏：「思明叛目已擒，土官黃應雷縱仆起釁，棄印而逃，斷難復官。黃應宿爭地，殺戮六哨成仇，且系義子，不應襲職。黃應聘系承祖幼子，人心推戴，似應承襲知府，以存黃氏宗祀。但年甫七歲，暫令流官同知署府事，待至十五歲，交印接管。應雷既廢，不宜同城，應降為土舍，其後永襲土舍，給田養贍，制其出入。應宿仍管故業，俱屬思明府節制。於府治設教授一員，量給廩生六名，其寄附太平府者，悉歸本學，嗣後續增其祭祀廩餼之用，則地方可安，文教可興。」詔悉從之。

崇禎十一年，總督張鏡心疏報土官殺職官思明州黃日章、黃德誌等，鼓眾叛逆。帝令速擒首惡以靖地方。論者以黃矰神奸，身逭大盭，世濟其兇，傳及四世，猶並思明州而有之，王綱隳矣。然骨肉相屠，至是四見，蓋天道雲。

思明州，東抵思明府，西抵交阯界，南抵西平州，北抵龍英州。土官黃姓，與思明府同族。洪武初，黃君壽歸附，授世襲知州，屬思明府，後為黃矰所並。萬歷十六年，黃拱聖之亂，改屬太平。

上石西州，宋屬永平寨，元屬思明路。明初屬思明府，至萬歷三十八年改屬太平府。州

更土官趙氏、何氏、黃氏凡三姓，皆絕，始改流官。下石西州，宋分石西州置，元屬思明路。洪武二年，土官閉賢歸附。授世襲知州，設流官吏目佐之。

忠州，宋置，隸邕州。元屬思明路。洪武初，土官黃威慶率子中謹歸附，授威慶江州知州，中謹忠州知州，皆世襲，設流官同知吏目佐之。其鄰地有四峒者，界於南寧、思明、忠江之間，思明、忠州屢肆侵奪。副使翁萬達議改峒名四都，隸之南寧，地方稍定。隆慶三年冬，思明府土官黃承祖奏取四都地，忠州土官黃賢相爭之，遂擅立總管諸名目，分兵數千戍守，因縱令剽掠，為禍甚烈。僉事譚惟鼎調永康典史李材以計擒賢相，斃之於獄。議改流官，不果，遂改隸州於南寧，仍以州印予賢相子有瀚，俾襲職。

憑祥，宋為憑祥洞，屬永平寨，元屬思明路。洪武十八年，土蠻李升歸附。置憑祥鎮，授升巡檢，屬思明府。永樂二年置縣，以升為知縣。成化八年升為州，以升孫廣寧為知州，直隸布政司。廣寧有十子，廣寧死，諸子爭立不決，凡三四年，乃以孫珠襲知州職。嘉靖十年，珠死，族弟珍、玨爭立，珍挈印走況村，玨攝州事。十四年，州目李清、趙琪等謀納珍，許思明府黃朝以州屬之。朝遂以兵納珍於憑祥，玨奔罄柳。既珍悔屬思明，與朝隙，朝乃以外婦所生子時芳，詭雲廣寧孫，以兵千人納之。時珍淫縱，為部民所怨，於是廣寧季子寰以尊屬謀廢立。十七年，寰遂殺珍而附於安南，莫登庸藉為向導。總督蔡經屬副使翁萬達擒之，論死。於是玨與時芳復爭立，時芳倚思明勢，州民皆右之。萬達黜玨而論時芳死，更立李佛嗣珍為知州，憑祥遂定。

思恩，漢屬交阯。唐為思恩州，屬邕，乃澄州止戈縣地。宋開寶間，廢澄州，以止戈、賀水、無虞三縣省入上林。治平間，以上林之止戈入武緣，隸邕。元屬田州路。歷代羈縻而已。

明洪武二十二年，田州府知府岑堅遣其子思恩州知州永昌貢方物。二十八年，歸德州土官黃碧言，思恩州知州岑永昌既匿五縣民，不供賦稅，仍用故元印章。帝以不奉朝命，命左都督楊文相機討之，既以荒遠不問。永樂初，改屬布政司，時居民僅八百戶。永昌死，子瑛襲。宣德二年，瑛遣弟敬貢馬。正統三年進瑛職為知府，仍掌州事。瑛有謀略，善治兵，從征蠻寇，屢有功，故有是命。因與知府岑紹交惡，各具奏，下總兵官及三司議。於是安遠侯柳溥等請升思恩為府，俾瑛、紹各守疆土，以杜侵爭，從之。六年，瑛受屬挾詐事覺，帝以土蠻宥不問，令法司移文戒之。瑛以府治僻險，橋利堡正當瑤寇出沒之所，且有城垣公廨，乞徙置，許之。以思恩府為思恩軍民府。十二年設儒學，置教授一員，訓導四員，俱從瑛請也。

景泰四年，總兵官陳旺奏：「思恩土兵調赴桂林哨守者，離本府遼遠，不便耕種，稅糧宜暫免。」從之。六月，以瑛親率本部狼兵韋陳威等赴城操練，協助軍威，敕授奉議大夫，賜彩緞，韋陳威等俱給冠帶。五年從瑛請建廟學，造祭祀樂器。又以瑛征剿瑤寇功，免土軍今年應輸田糧之半，進瑛從二品散官。瑛屢領兵隨征，以子鎲代為知府。鎲招集無賴，肆為不法。瑛舉發其事，請於總兵，回府治之。鎲聞其父將至，自縊死。事聞，嘉其能割愛效忠，降敕慰諭。又以柳溥奏，免思恩調用土軍千五百人、秋糧二千三百餘石。

天順元年，戶部奏：「思恩存留廣西操練軍一千五百人，有誤種田納糧。乞分為三班，留五百人操練，免其糧七百七十餘石。放回千人耕種，征其糧千五百四十餘石，俟寧靖日放回全征。」從之。三年，鎮守中官朱祥奏請量遷瑛都司軍職。帝以瑛歷練老成，累有軍功，改授都指揮同知，仍聽總兵官鎮守調用，以其子鐩為知府。

成化元年遣兵科給事中王秉彝賚敕獎諭瑛父子，並賜銀幣。二年命給瑛父母妻誥命，從總兵趙輔請也。十四年，瑛卒。瑛自襲父職，頻年領兵於外，多所斬獲。歷升知府、參政、都指揮使。年且八十，尚在軍中。既卒，鐩以誥請，帝念其勞，特賜之。十六年，田州府土目黃明作亂，知府岑溥避入思恩，鐩會鎮守等官討平之。巡撫朱英請獎鐩功。鐩死，子浚襲。

弘治十二年，田州土官岑溥為子猇所殺，猇亦死。次子猛幼，頭目黃驥、李蠻構難，督府命浚調眾護猛。驥厚賂浚，並獻其女，且約分地與浚。浚以兵屬驥，送猛至田州。不得入，猛遂久留浚所。及總鎮諸官攝浚，乃出猛襲知府。浚從索故分地，不得，怒，約泗城、東蘭二州攻劫田州，殺掠萬計，城郭為墟。浚兵二萬據舊田州，劫龍州印，納故知府趙源妻岑氏。及總兵官詣田州勘治，黃驥懼，匿浚所。先是，浚築石城於丹良莊，屯兵千餘人，截江道以括商利，官命毀之，不聽。會官軍自田州還，乘便毀其城。浚兵來拒，殺官軍二十餘人。官軍敗之，俘其目兵九人。總鎮及巡按等官請治浚罪，而參政武清納浚賂，曲護之。

浚從弟業少從中官京師，仕為大理寺副三司。總鎮請敕業往諭，兵部以浚稔惡，非業所能諭責，宜敕鎮巡召浚至軍門，諭以朝廷威德，罪其首惡，反侵地，納所劫印，並官私財物，乃可赦。總督鄧廷瓚奏：「浚屢撫不服，請調官軍土兵分哨逐捕按問。如集兵拒敵，相機剿殺，並將田州土官岑猛一並區處，以靖邊疆。」十六年，總督潘蕃奏：「浚

僭叛，當用兵誅剿。今浚從弟歲業以山東布政司參議在內閣制敕房辦事，禁密之地，恐有泄漏。」吏部擬改調，而業亦奏乞養去。十七年，浚掠上林、武緣等縣，死者不可勝計。又攻破田州，猛僅以身免，掠其家屬五十人。總鎮以聞，兵部請調三廣兵剿之。十八年，總督潘蕃、太監韋經、總兵毛鋭調集兩廣、湖廣官軍土兵十萬八千餘人，分六哨。副總兵毛倫、右參政王璘由慶遠，右參將王震、左參將王臣及湖廣都指揮官纓由柳州，左參將楊玉、僉事丁隆由武緣，都指揮金堂、副使姜綰由上林，都指揮何清、參議詹璽由丹良，都指揮李銘、泗城州土舍岑接由工堯，各取道共抵巢寨。賊分兵阻險拒敵，官軍奮勇直前，援崖而進。浚勢蹙，遁入舊城，諸軍圍攻之。浚死，城中人獻其首，思恩遂平。前後斬捕四千七百九十級，俘男女八百人，得思恩府印二，向武州印一。自進兵及班師僅逾月。捷聞，帝以蕃等有功，璽書勞之。兵部議浚既伏誅，不宜再錄其後，改設流官，擇其可者。以雲南知府張鳳升廣西右參政，掌思恩府事，賜敕。

正德七年增設鳳化縣治。時初設流官，諸蠻未服，相繼作亂。嘉靖四年，都御史盛應期遣官軍平之。六年，土目王受與田州盧蘇謀煽亂，勢復熾。新建伯王守仁受命至，一意招撫，而檄受等破八寨賊，因列思恩地為九土巡檢司，管以頭目，授王受白山司巡檢，得比於世官。又以思恩舊治瘴霧昏塞，宜更之爽塏。於是擇地荒田建新郡，割武緣止戈二里益之；又議割上林三里，而移鳳化縣治於其處。蓋寓犬牙相錯之意。巡撫林富謂遷郡及割止戈裏應如守仁議，至以三里當設衛，而並鳳化縣裁之，遂令府治益孤。其後九司頭目日恣，所轄蠻民不堪，知府陳璜曲加綏戢。目把劉觀、盧回以復土為名，鼓眾作亂。副使翁萬達因有事安南，計擒盧回殺之，招回從亂者三十餘人。最後東蘭岑瑄詐稱岑浚子起雲，謀復土官，為九司頭目所縛。萬歷七年，督撫吳文華謂九司日以驕黠，編氓甚少，緩急難恃，奏割南寧武緣縣屬思恩，自是思恩稱巨鎮雲。

思恩府土巡檢九司，皆嘉靖七年設，曰興隆，曰那馬，曰白山，曰定羅，曰舊城，曰下旺，曰安定，曰都陽，曰古零。

鎮安，宋時於鎮安峒建右江軍民宣撫司，元改鎮安路。明洪武元年，鎮安歸附。以舊治僻遠，移建廢凍州，改為府。授土官岑添保知府，朝貢如例。二十七年，添保上言：「往者征南將軍傅友德令郡民歲輸米三千石，運雲南普安衛。鎮安僻處溪洞，南接交阯，孤立一方，且無所屬。州縣人民鮮少，舟車不通，陸行二十五日始到普安。道遠而險，一夫負米三鬥，給食余所存無幾，往往以耕牛及他物至其地易米輸納。而普安荒遠，米不易得，民甚病之。又歲輸本衛米四百石，尤極艱難。舊以白金一兩，折納一石。今願依前例，以蘇民困。」從之。

永樂中，向武知州黃世鐵侵奪鎮安高寨等地，朝廷遣兵討平之，以其地屬鎮安。成化八年，知府岑永壽侄宗紹糾集土兵，攻破府治，殺傷嫡母，流劫鄉村，有司撫諭不服，都指揮岑瑛擒斬之。嘉靖十四年，田州盧蘇作亂，糾歸順州土官岑璷攻毀鎮安府，目兵遇害者以萬計。按臣曾守約以聞，帝命守臣治之。時蘇倡亂，田州無主，鎮安府土官男岑真寶以兵納岑邦佐於田州。歸順州岑璷，蘇婿也，及向武州黃仲金皆與真寶隙，乘真寶入田州，蘇遣璷及仲金襲破鎮安。真寶聞亂，走還。蘇會目兵追圍之武陵寨，璷等遂發真寶父母墓，焚其骸，分兵占據諸洞寨。真寶訴之軍門，督諭璷等不退。久之乃解，官軍歸真寶，於是璷與真寶互相訐。巡按御史言，土蠻自相仇，非有所侵犯，從末減。於是蘇、璷、仲金各降罰有差，真寶亦革冠帶，許立功自贖。二十二年以瑤、僮作亂，防禦需人，免真寶諸土官來朝。

鎮安所屬有上映洞、湖潤寨。巡檢皆土人，世官。

田州，古百粵地。漢屬交阯郡。唐隸邕州都督府。宋始置田州，屬邕州橫山寨。元改置田州路軍民總管府。明興，改田州府，省來安府入焉。後改田州，領縣一，曰上林。

洪武元年，大兵下廣西，右江田州府土官岑伯顏遣使賫印詣平章楊璟降。二年，伯顏遣使奉表貢馬及方物，詔以伯顏為田州知府，世襲，自是朝貢如制。六年，田州溪峒蠻賊竊發，伯顏討平之。伯顏請振安州、順龍州、侯州、陽縣、羅博州、龍威寨人民，詔有司各給牛米，仍蠲其稅二年。十六年，伯顏死，子堅襲。十七年，都指揮使耿良奏：「田州知府岑堅、泗州知州岑善忠率其土兵，討捕瑤寇，多樹功績。臣欲令選取壯丁各五千人，立二衛，以善忠之子振，堅之子永通為千戶，統眾守禦，且耕且戰，此古人以蠻攻蠻之術也。」詔行其言。二十年，堅遣子思恩知州永昌朝貢，如例給賜。

永樂元年，堅死，子永通襲。永通，上隆州知州也，州以瓊代，而己襲父職。正統八年，賜知府岑紹誥命，並封贈其父母妻。

天順元年，田州頭目呂趙偽稱敵國大將軍，張旗幟，鳴鉦鼓，率眾劫掠南丹州，又據向武州。武進伯朱瑛以聞，兵部請命瑛及土官岑瑛剿捕。三年，巡撫葉盛奏：「田州叛目呂趙勢愈獗，殺知府岑鑒，占據地方，偽稱太平王，圖謀岑氏宗族，冒襲知府職事。」帝命總兵速討。四年，巡按御史吳禎奏：「奉敕剿捕反賊呂趙，選調官軍土兵，攻破功饒、婪鳳二關，直搗府城。呂趙攜妻子，挾知州岑鐸等宵遁。官軍追至雲南富州，奪回

鐸等及其子若婿。斬首四十九級，賊眾悉降。趙以數騎走鎮安府，追及之，斬趙及其子四人，從賊十八人，獲其妻孥及偽太平王木印、無敵將軍銅印，並鳳旗盔甲等物。復委知府岑鏞仍掌府事，撫安人民。」田州平，帝遣使賚敕獎諭禎等，並敕鏞謹守法度，保全宗族。

成化元年，遣兵科給事中王秉彝賚敕諭鏞，並賜銀幣，以兵部言其所部土官狼兵，屢調剿有勞，且有事於大藤峽也。二年，總兵官趙輔奏鏞從征有功，請給誥命，旌其父母並妻，從之。五年，復以輔言，予鏞官誥。十六年，田州頭目黃明聚眾為亂，知府岑溥走避思恩。總督朱英調參將馬義率軍捕明，明敗走，為恩城知州岑欽所執，並族屬誅之。已，溥復與欽交惡。欽攻奪田州，逐溥，殺五十餘家。時泗城州岑應方恃兵強，復黨欽，殺擄人民二萬六千餘，與欽分割田州而據其地。

弘治三年，總制遣官護溥之子猇入田，為欽所遏，居潯州。按察使陶魯率官軍次南寧，欽拒敵，敗走。而應復援之入城，陳兵以備。巡撫秦紘請合貴州、湖廣及兩廣兵剿之，欽勢蹙，乞兵於應，遂匿應所，總鎮官因檄應捕欽。欽從應飲，殺應父子於坐，收其兵以拒官軍。已而應弟岑接佯以兵送欽至田州界，亦殺其父子以報。事聞，廷議仍命溥還田州。九年，總督鄧廷瓚言溥前以罪革職，比隨征有功，乞復其冠帶，領土兵赴梧州聽調，從之。十二年，溥為子猇所弒，猇亦自殺。次子猛方四歲，溥母岑氏及頭目黃驥護之，赴制府告襲。歸至南寧，頭目李蠻來迎。驥慮蠻奪己權，殺其使。蠻率兵至舊田州，驥懼，誣蠻將為變，乞以兵納，乃調思恩岑浚率兵衛猛。浚受驥賂，納其女，挾猛，約分其六甲地。比至田州，蠻拒不納，驥復以猛奔思恩，幽之。事覺，廷瓚檄副總兵歐磐等攝浚，久乃出猛，置於會城。得奏，命猛襲知府。驥、浚怒其事之不由己出也，要泗城岑接、東蘭韋祖鋐各起兵攻蠻。接兵二萬先入田州，殺掠男女八百餘人，驅之溺水死者無算，括府庫，放兵大掠，城郭為墟。浚兵二萬攻舊田州，據之，殺掠男女五千三百餘人，蠻逃去。副總兵歐磐、參政武清等詣田州府勘治，遣兵送猛還府。驥懼罪，匿浚家，有司請治浚罪。

初，蠻之迎猛也，無他念，及猛在外，蠻守土以待其歸。驥爭權首亂，浚、接、祖鋐黨惡，以致茲變。清受浚賂，曲右之，且誣蠻占據府治，阻兵弄權，事竟不直。於是廷瓚言思恩岑浚罪惡，正在逐捕，而田州岑猛亦宜乘此區畫，降府為州，毋基異日尾大之患，從之。十八年，廷議以思、田既平，宜設流官；岑猛世濟兇惡，致陷府治，宜降授千戶，而遴選才望者假以方面職銜，守田州，仍賜敕以重其權。帝然之，於是以平樂知府謝湖為右參政，掌府事。

時岑猛已降福建平海衛千戶，遷延不行。及湖至，復陳兵自衛，令祖母岑氏奏乞於廣西極邊率部下立功，以便祭養，詔總鎮官詳議以聞。總督陳金奏：「猛據舊巢，要求府佐，不赴平海衛。參政謝湖不即赴任，為猛所拒，納饋遺而徇其要求，宜逮問。」時猛遣人重賂劉瑾，得旨，留猛而褫湖，並及前撫潘蕃、劉大夏，猛竟得以同知攝府事。猛撫輯遺民，兵復振，稍復侵旁郡自廣。嘗言督撫有調發，願立功，冀復舊職。會江西盜起，都御史陳金檄猛從征，猛所至剽掠。然以賊平故論功，遷指揮同知。非猛初意，頗犯望。

正德十五年，猛奏：「田州土兵每征調，輒許戶留一二丁耕種，以供常稅。其久勞於外者，乞量振給，免其輸稅。」從之。

嘉靖二年，猛率兵攻泗城，拔六寨，遂克州治。岑接告急於軍門，言猛無故興兵攻寨。猛言接非岑氏後，據其祖業，欲得所侵地。時方有上思州之役，征兵皆不至，總督張嵓以狀聞。四年，提督盛應期、巡按謝汝儀議大征猛，條征調事宜，詔報可。而應期以他事去，詔以都御史姚鏌代，命懸金購猛。然鏌知猛無反心，猛方奏辯，鏌亦欲緩師。而巡按謝汝儀與鏌隙，乃誣鏌之子淶納猛萬金，廉得淶書獻之。鏌惶恐，乃再疏請征。於是部趣鏌克期進，鏌偕總兵官朱麒發兵八萬，以都指揮沈希儀、張經等統之，分道並入。猛聞大兵至，令其下毋交兵，裂帛書冤狀，陳軍門乞憐察。鏌不聽，督兵益急，沈希儀斬猛長子邦彥於工堯隘。猛懼，謀出奔，而歸順州知州岑璋，猛婦翁也，其女失愛，璋欲藉此報猛，乃甘言誘猛走歸順，鴆殺之，斬首以獻。

六年，鏌以田州平，告捷京師，乃請改田州為流官，並陳善後七事，詔俱從之。

鏌留參議汪必東、僉事申惠、參將張經以兵萬人鎮其地，知府王熊兆署府事。會必東、惠皆移疾他駐，惟經、熊兆在府，兵勢分，防守稍懈。於是逆黨盧蘇、王受等乃為偽印，誑言猛在，且借交阯兵二十萬，以圖興復。蠻民信之，聚眾薄府城。經出擊，兵少不敵，欲引還，而城中陰為內應，呼噪四出，官軍腹背受攻，力戰不支，突圍渡江走，賊逼其後，爭舟溺死者甚眾。賊沿江置闌索，伏藥弩，夾岸並起。官軍且戰且行，抵向武，失士卒三四百人。賊遂入據府城，燒倉粟以萬計。御史石金上其事，頗委罪前撫盛應期生事召釁，而給事中鄭自璧因請仍檄湖廣永順、保靖兵並力剿賊。帝以四方兵數萬方歸休，豈可復調，命再計機宜以聞。

時盧蘇等雖據府叛，佯聽撫，遣人迎署府事王熊兆。而其黨王受等糾眾萬餘，攻據思恩

城，執知府吳期英、守備指揮門祖蔭等。已而釋期英等，亦投牒上官，願聽招撫。都御史姚鏌以兵未集，姑受之以緩其謀。遣諜者檄東蘭、歸順、鎮安、泗城、向武諸土官，各勒兵自效，且責失事守巡參將等官立功自贖。復疏調湖廣永、保土兵，江西汀、贛畲兵，俱會於南寧，並力進剿。帝以蠻亂日久，鎮巡官受命大征，未及殄絕，輒奏捷散兵，使余孽復滋，罪不容逭。姑赦前過，益圖新功。乃起原任兵部尚書新建伯王守仁總督軍務，同鏌討之。

時受既入思恩，封府庫，以賊兵守之，而自攻武緣。守巡官鄒輗等率兵至思恩，思恩千夫長韋貴、徐伍等遣壯士由間道入城為內應，夜引官兵奪門，殺賊二十餘人，收府印及庫物，護送期英於賓州，因招撫城中未下者。時受攻武緣甚急，參將張經堅壁拒守。鎮守頭目許用與戰，斬其渠帥一人。賊見援兵大集，乃遁去。鏌以聞。

帝以田州、思恩賊鋒雖挫，首惡未擒，仍令守仁亟督兵剿撫。守仁威名素重，及督軍務，調兵數萬人至，諸蠻心懾。守仁至南寧，道中見受等勢盛，度亦未可卒滅，上疏極陳用兵利害。兵部議以守仁所見未確，復陳五事，令守仁詳計其宜，於是守仁又疏云：

臣奉命於去年十二月至廣西平南縣，與巡按御史石金及藩臬諸將領等會議。思、田禍結兩省，已逾二年。今日必欲窮兵盡剿，則有十患。若罷兵行撫，則有十善。臣與諸臣，攄心極論，今日之局，撫之為是。

臣抵南寧，遂下令盡撤調集防守之兵。數日內解歸者數萬，惟湖兵數千，道阻遠，不易即歸，仍使分留南寧，解甲休養，待間而動。而盧蘇、王受先遣其頭目黃富等訴告，願得歸境投生，乞宥一死。臣等諭以朝廷威德，令賫飛牌，歸巢曉諭，期以速降無死。蘇、受等得牌，皆羅拜踴躍，歡聲雷動。

尋率眾至南寧城下，分屯四營。蘇、受等囚首自縛，與頭目數百人赴軍門請命。臣等復諭之曰：「朝廷既赦爾罪，爾等擁眾負固，騷動一方。若不示罰，何以雪憤？」於是下蘇、受於軍門，各杖一百，乃解其縛。又諭之曰：「今日宥爾死者，朝廷好生之德；必杖爾者，人臣執法之義。」眾皆叩首悅服，願殺賊立功。臣隨至其營，撫定其眾七萬餘人，復委布政使林富等安插，於二月二十六日悉命歸業。是皆皇上至孝達順之德，神武不殺之威，未期月而蠻民率服，不折一矢，不傷一人；而全活數萬生靈，即古舞幹之化，奚以加焉。

疏聞，帝嘉之，遣行人賚敕獎賚。於是守仁復疏言：

思、田久構禍，荼毒兩省，已逾二年。兵力盡於哨守，民脂竭於轉輸，官吏疲於奔走。地方虓虓，如破壞之舟，漂泊風浪，覆溺在目，不待智者而知之矣。必欲窮兵雪憤，以殲一隅，無論不克，縱使克之，患且不測。況田州外捍交阯，內屏各郡，深山絕谷，瑤、僚盤據。使盡誅其人，異日雖欲改土為流，誰為編戶？非惟自撤其藩籬，而拓土開疆以資鄰敵，非計之得也。

今岑氏世效邊功，猛獨詿誤觸法，雖未伏誅，聞已病死。臣謂治田州非岑氏不可，請降田州府為田州，而官其子，以存岑氏之後。查猛有二子，長邦佐，自幼出繼為武靖州知州。武靖當瑤賊之沖，邦佐才足制馭，宜仍舊職。而今所建州，請以猛幼子邦相授吏目，署州事，俟後遞升為知州，以承岑氏之祀。設土巡檢諸司，即以盧蘇、王受等九人為之，以殺其勢。添設田寧府，統以流官知府，以總其權。

從之。惟以守仁所奏岑猛子，與撫按所報異，令再覆。

於是守仁言：「臣初議立岑氏後，該府土目及耆老俱言岑猛本有四子：長邦佐，妻張氏出；次邦彥，妾林氏出；次邦輔，外婢所生；次邦相，妾韋氏出。猛嬖溺林氏而張失愛，故邦佐自幼出繼武靖。邦彥既死，邦佐得武靖民心，更代亦難其人。欲立邦輔，土目謂外婢所生，名實不正。惟邦相系猛正派，質貌厚重，堪繼岑氏。故當時直謂猛子存者二人，亦所以正名慎始，杜後日之爭也。」疏上，如議行。

八年，守仁於思、田既議設流官，又議移南丹衛於八寨，改思恩府城於荒田，改設鳳化縣治於三里，添設流官縣於思龍，增築五鎮城堡於五屯。及侍郎林富繼之，又言：「田州界居南寧、泗城，交通雲、貴、交阯，為備非一，不宜改設流官。南丹衛設在賓州，既不足以遙制八寨，遷八寨又不得以還護賓州。為今日計，獨上林之三里，守仁所議設縣者，可遷南丹衛於此。夫設縣則割賓州之地以益思恩，是顧彼而失此也。遷衛則扼八寨之吭以還護賓州，是一舉而兩得也。然不宜屬田州，而仍屬南寧為便。」其議與守仁頗有異同，詔從富言。

初，邦相兄邦彥有子芝，依大母林氏、瓦氏居，官給養田。其後邦相惡蘇專擅，密與頭目盧玉等謀誅蘇及芝。蘇知之，會邦相又侵削二氏原食莊田，二氏遂與蘇合謀，以芝奔梧州，赴軍門告襲，蘇又為芝疏請。尋令人刺邦相，邦相覺，殺行刺者。而蘇遂伏兵殺

盧玉等，以兵圍邦相宅，誘邦相出，乘夜與瓦氏縊殺之。巡按御史曾守約以聞，帝命守臣亟為勘處。蘇之殺邦相也，歸順、鎮安、泗城、向武諸土官群起構難，互相訐奏。當事者謂以岑芝承襲未定，田州無主，致令鄰封覬覦，當給劄付令芝管事。蘇又請早給芝冠帶，以撫田州，而自悔罪，願裹糧立功，及追補累年所逋糧賦。巡按御史諸演疏聞，部議以土蠻自相仇殺，當從末減，皆令立功，方準贖罪復官。

三十二年，芝死，子大壽方四歲。土人莫葦冒岑姓，及土官岑施，相煽構亂，提督郎楩奏令思恩守備張啟元暫駐田州鎮之，報可。三十四年，田州土官婦瓦氏以狼兵應調至蘇州剿倭，隸於總兵俞大猷麾下。以殺賊多，詔賞瓦氏及其孫男岑大壽、大祿銀幣，余令軍門獎賞。四十二年以平廣西瑤、僮功，準岑大祿實受知州職。

泰昌元年，總督許弘綱奏：「田州土官岑懋仁肆惡起釁，窺占上林，納叛人黃德隆等，糾眾破城，擅殺土官黃德勛，擄其妻女印信，乞正其罪。」詔令岑懋仁速獻印，執送諸犯，聽按臣分別正法，違則進剿。天啟二年，巡撫何士晉請免懋仁逮問，各率土兵援剿，有功優敘，從之。

田州世岑氏，改流者再，而終不果。盧蘇再叛弒主，終逸於罰，論者以為失刑雲。

上林在田州東，宋置，隸橫山寨。元屬田州路。洪武二年，土官黃嵩歸附，授世襲知縣，流官典史佐之。

恩城州，唐置，宋、元仍舊。明初因之，隸廣西布政司，朝貢如例。成化十九年，知州岑欽，田州土官岑溥叔也，相仇殺。溥敗，欽入田州，焚府治，大肆殺掠。溥訴於制府，下三司官鞫理。弘治三年，欽復入田州，與泗城土官岑應分據其地。巡撫秦紘請調兵剿之。兵部言兵不可輕動，惟令守臣諭令應縛欽自贖。五年，欽走岑應所借兵，總鎮檄應捕之，欽遂殺應父子。已而應弟接佯以兵送欽，亦殺欽父子。有司以恩城宜裁革，從之，州遂廢。

上隆州，宋置，隸橫山寨。元屬田州路，明因之。後改隸布政司。洪武十九年，上隆知州岑永通遣從子岑安來貢，賜綺帛鈔錠。洪熙元年，土官知州岑瓊母陳氏來朝，貢馬，賜鈔幣。宣德四年以陳氏為知州。時瓊已卒，無子，土人訴於朝，願得陳氏襲職，故有是命。

都康州，宋置，隸橫山寨。元屬田州路。洪武間，為蠻僚所據。三十二年復置，隸布政司。土官馮姓。其界東南抵龍英，西至鎮安，北至向武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